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2059)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27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
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
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傳輸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
第三聯。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25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99號(本公司地下室)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2.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補選監察人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7.5元。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03 出席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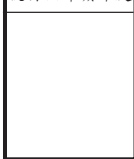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25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99號
(本公司地下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寄件人：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279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79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川湖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 台北富邦 012
- 國泰世華 013
- 高雄國際 016
- 兆豐國際 017
- 花旗 021
- 台企 050
- 渣打國際 052
- 台中商銀 053
- 京滙華新 004
- 匯豐 005
- 華新 006
- 陽明 007
- 聯華 008
- 遠東 009
- 日盛 054
- 安泰 081
- 光信 102
- 新陽 103
- 邦信 108
- 邦信 118
- 東大 803
- 永豐 805
- 永豐 806
- 永豐 807
- 玉山 808
- 山泰 809
- 星展 810
- 新新 812
- 大新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均須填明姓名、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地址。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地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279 川湖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第3聯